

《中国粮油学报》关于学术不端稿件的认定和处理办法

为维护本刊的学术质量和名誉,《中国粮油学报》对所有投稿和已被录用的稿件进行严格的学术不端检测,一经查实,一律实行退稿或撤销录用,同时做严肃处理。

1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

本刊以《中国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》为全文比对数据库,采用 CNKI“学术不端检测系统”对所有稿件进行查重检测。如查重率不小于 30%,需请审稿专家对该稿件的学术不端情况进行认定,并填写《稿件学术不端认定意见书》。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况如下:

1) 直接将他人或已存在的思想、观点、数据、图像、研究方法、文字表述等,不加引注或说明,以自己的名义发表;过度引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内容。

2) 编造不以实际调查或试验取得的数据、图像;不符合实际或无法重复验证的研究方法、结论等;伪造无法通过重复试验而再次取得的样品等;编造论文中相关研究的资助来源。

3) 改变、挑选、删减原始调查或试验数据,修改原始文字记录等,使其本意发生改变;增强、模糊、移动图像的特定部分,从图像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一些虚构的部分,使对图像的解释发生改变;拼接不同图像从而构造不真实的图像等。

4) 将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外;将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列入作者名单;擅自在自己的论文中加署他人的姓名;虚假标注作者信息;作者排名不能正确反映实际贡献。

5) 未按规定获得相应机构的许可,或不能提供相应的许可证明;存在不当伤害研究参与者,虐待有生命的试验对象,违背知情同意原则等伦理问题;泄露了被试者或被调查者的隐私;未按法定或约定对所涉及研究中的利益冲突予以说明。

6) 一稿多投。

2 对认定为学术不端稿件的处理

1) 如果稿件仅在审稿过程中,未被录用,则通知第一作者,直接在本刊审稿平台中作退稿处理。

2) 如果稿件已被录用但未正式刊出,则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稿件作者,取消该稿件的录用资格。

3) 如果已正式刊出,将择期在学报中刊出撤消该稿件的通告,并就此事件向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在单位通报。

4) 对认定为学术不端稿件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撰写的稿件,3 年内本刊将一概不予接收。

3 对异议稿件的处理

对认定为学术不端的稿件,《中国粮油学报》编辑部及时通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在做出处理决定前,如作者对本刊的认定和处理结果持有异议,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报编辑部提出书面申请复核(逾期本刊将不予受理),编辑部负责邀请专家对该稿件进行复审,做出最终处理意见,并在 3 个月内将复审结果通知稿件作者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《中国粮油学报》编辑部负责解释。

《中国粮油学报》编辑部

2016 年 5 月 1 日